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077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李佳潔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駿勳采樂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聲請人受第三人林彥君邀請投資相對人駿勳采樂有限公司（下稱駿勳公司），後聲請人退出投資，雙方約移轉股權，惟經多次催討，尚有部分款項未獲清償，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聲請狀僅提出LINE對話截圖6張，本院無從確認對話者身分，遂於112年7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提出雙方投資契約影本或其他足資釋明雙方投資約定之證明文件，該裁定於112年8月2日送達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是以，聲請人逾期仍未釋明，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綜上，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顯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